

总主编/肖 扬

#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2辑(总第8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 本辑要目

### 【会议精神】

坚持科学的发展观 锲而不舍开拓前进  
开创中国海事审判工作辉煌的未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纪念海事  
法院成立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 [2002] 贸仲裁字第 0112号仲裁裁决  
不予执行的请示的复函

### 【案例评析】

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浦东进出口分公司诉湖  
北晴川轮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提单纠纷案  
——托运人违法走私行为造成的损失能否向承  
运人追偿

### 【调研报告】

目前我国法院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 【信息与资料】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公  
约》第二次特委会会议概况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2辑(总第8辑)

D997.4

9

:2004(2)

2004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4 年. 第 2 辑: 总第 8 辑/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851-3

I. 中… II. ①万…②最…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  
②海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514 号

##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4 年第 2 辑 (总第 8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

责任编辑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4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51-3/D·851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玑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建德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高晓力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 卷首语

经过精心编辑,《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4年第2辑(总第8卷)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从宗旨及体例上均秉承本丛书2004年第1辑。具体内容包括“会议精神”,“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等八个方面。

**会议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为纪念海事法院成立20周年,组织了一系列大型、多种形式的纪念活动,并在今年6月份进入高潮。本辑及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万鄂湘在“纪念海事法院成立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与各界关心和支持我国海事法院建设的同仁共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时收录了近期发布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相关部委为配合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而制定的规章,为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依据。

**司法文件** 提供了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相关的通知和批复。

**请示与答复** 及时刊载了近一段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过程中就相关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并附有原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报告,以供指导。

**案例评析** 收录了两个案例,一是关于托运人就自己的走私行为造成的损失向承运人请求赔偿;一是关于船舶代理

人无单放货侵权损害赔偿。

**调研报告** 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度重点调研课题之一，在对沿海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的“目前我国法院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研究”的调研报告；还收录了广州海事法院关于审理船舶油污、有毒物质污染案件的调研报告。

**理论与审判实务** 刊登了上海海事法院院长郑肇芳同志为纪念上海海事法院成立 20 周年撰写的专题文章；提供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认真整理的“内地与港澳地区商事法律实务研讨会”会议综述，及时反映研讨会讨论的问题及成果；还刊登了有关学者、法官在涉外商事、海事领域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的文章。

**信息与资料** 及时报道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组织的重大活动概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期派人参加的有关涉外商事、海事国际会议的会议综述及相关资料。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八月

## 目 录

## 会议精神

坚持科学发展观 锲而不舍开拓前进 开创

中国海事审判工作辉煌的未来

——在纪念海事法院成立 20 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4 年 6 月 23 日) ..... 曹建明 ( 1 )

遵循海事审判规律 发挥专门法院优势

把海事法院建成我国涉外审判的窗口

——在纪念海事法院成立 20 周年

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4 年 6 月 23 日) ..... 万鄂湘 ( 3 )

##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年 4 月 6 日修订) ..... ( 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2004 年 6 月 25 日) ..... ( 21 )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2004 年 4 月 16 日) ..... ( 24 )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004 年 2 月 13 日) ..... ( 31 )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27 日) ..... ( 38 )

##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23 日) ..... ( 41 )

#### 附：国土资源部

- 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  
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15 日) ..... ( 41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指定广东省江门市等四个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4 年 6 月 25 日) ..... ( 43 )

## 请示与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贸仲裁字  
第 0112 号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2 月 24 日) ..... ( 44 )

#### 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2〕  
贸仲裁字第 0112 号仲裁裁决不予  
执行的报告 ..... ( 45 )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皇朝工程有限公司与西班牙奥安达电梯  
有限公司、广东奥安达电梯有限公司侵权  
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4 月 5 日) ..... ( 48 )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皇朝工程有限公司与西班牙奥安达电梯  
有限公司、广东奥安达电梯有限公司侵权

|                                                                                         |        |
|-----------------------------------------------------------------------------------------|--------|
| 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的请示 .....                                                                      | ( 49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越南海防万华国际旅游公司起诉海南热岛风情<br>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案仲裁<br>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br>(2004 年 1 月 10 日) ..... | ( 55 ) |
| 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关于越南海防万华国际旅游公司起诉海南<br>热岛风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br>合同纠纷案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                         | ( 56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法院应否受理<br>当事人以侵权为由要求返还财产或物品诉讼<br>请求问题的请示的复函<br>(2003 年 9 月 30 日) .....   | ( 58 ) |
| 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法院<br>应否受理当事人以侵权为由要求返还<br>财产或物品诉讼请求问题的请示 .....                           | ( 59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连云港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与韩国中小企业<br>银行信用证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br>(2003 年 12 月 11 日) .....                     | ( 61 ) |
|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关于连云港口福食品有限公司与韩国中小<br>企业银行信用证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                                            | ( 62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大连港务局与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上<br>货物运输货损赔偿追偿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br>(2003 年 11 月 12 日) .....              | ( 65 ) |
|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关于大连港务局与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海上货物运输货损赔偿追偿纠纷一案的

请示报告 (摘要) ..... ( 6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招远市玲珑电池有限公司与烟台集洋集装箱  
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一案  
请示的复函

(2003 年 6 月 9 日) ..... ( 69 )

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招远市玲珑电池有限公司与烟台集洋  
集装箱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海事赔偿责任  
限制申请一案请示 ..... ( 7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支持土耳其船东复议申请释放所扣押  
船舶的请示的复函

(2003 年 8 月 15 日) ..... ( 77 )

附一: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支持土耳其船东复议申请释放  
所扣押船舶的请示 ..... ( 78 )

附二: 天津海事法院

关于是否承认土耳其共和国法院判决的  
请示报告 ..... ( 79 )

案例评析

上海申大(集团)公司浦东进出口分公司诉湖北  
晴川轮船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提单纠纷案

——托运人违法走私行为造成的损失能否向

承运人追偿 ..... 李 杰 ( 83 )

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与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公司  
无单放货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船舶代理人无单放货侵权责任的认定

..... 上海海事法院研究室 ( 88 )

## 调研报告

目前我国法院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 课题调研组 ( 92 )

广州海事法院 13 年来审理船舶油污、有毒物质

污染案件的调查报告 ..... 广州海事法院研究室 ( 117 )

## 理论与实务研究

遵循海事审判规律 履行海事审判职能 为上海

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纪念上海海事法院成立 20 周年 ..... 郑肇芳 ( 125 )

内地与港澳地区商事法律实务研讨会

综述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 139 )

关于涉外合同纠纷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研究

..... 王 军 高晓力 ( 145 )

我国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及其程序问题散论 ..... 李守芹 ( 156 )

关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债权登记及受偿

程序若干法律问题的思考 ..... 张湘兰 向明华 ( 173 )

## 信息与资料

纪念海事法院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动概况 ..... 胡 方 ( 193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公约》

第二次特委会会议概况 ..... 高晓力 ( 195 )

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草案 ..... ( 198 )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 88 届会议概况 ..... 胡 方 ( 216 )

国际海事委员会第 38 届大会综述 ..... 王淑梅 ( 220 )

## 会议精神

### 坚持科学的发展观 锲而不舍开拓前进 开创中国海事审判工作辉煌的未来

——在纪念海事法院成立 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曹建明\*

\*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隆重纪念我国海事法院成立二十周年。

二十年前，正值中国改革开放的初期。为适应海上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效地行使我国司法管辖权，及时审理海事纠纷案件，维护我国和外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随着大连等十个海事法院的相继设立，我国建立了完整的海事审判体系，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建立专业化海事司法机构的国家之一。海事法院的建立，掀开了中国海事司法崭新的一页。

二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全体海事审判人员的努力下，我们培养了一支政治素质优良、业务水平精湛的海事法官队伍，审理了一大批海事纠纷案件，审判质量不断提高，裁判结果逐渐得到国际航运业、司法界的认同，海事司法已经成为我国司法的对外窗口。可以说海事审判已经向规范化、精品化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在对海事审判取得的成就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我们面临新的挑战。要不断把海事审判工作推向前进，还需要我们进一步作出艰苦的努力。

我国有长达 18 700 公里的大陆海岸线、14 000 公里的岛屿海岸线和 1467 个商港。每天都有众多的船舶航行于中国沿海、停泊于各港口进行装卸货物作业，其中有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也有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随着海洋经济和海运经济的发展，海事纠纷也会随之增加。海事审判的任务就是本着公正与效率的原则，及时解决海事纠纷，使海运经济和海洋经济有序发展。

优良的海事法官队伍是保证海事审判正常发展的前提。虽然我们培养了一批较优秀的海事法官,但是加强海事法官队伍建设,提高海事法官的综合素质仍然十分紧迫并且是长期的任务。涉外海事纠纷在海事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占有较大的比例,海事审判具有较强的国际性。这就需要在海事审判中树立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司法理念,一方面依法正确行使管辖权,另一方面通过公正的审判在国际上树立中国海事法院的权威和形象。要特别注意海事审判适用法律多元化的特点。在审判中坚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准确认定准据法,正确理解和适用国际条约以及外国法律,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专业化审判队伍的优势,对审判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认定,确保案件裁判结果的公正性。

我国目前已经有了海商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等专门调整海事法律关系和规范审理海事纠纷案件程序的法律。但是相对于海事审判发展的需要,海事立法的任务仍然很繁重。有关航运、油污等方面的法律还待完善,海商法等法律亟待修改。海事法院要通过海事审判,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研究探讨,为海事立法提供司法实践依据,为规范航运秩序积极提出司法建议。

海事法院建立以来,受案量不断增加,2003年已达9691件。与其他沿海国家相比,每年受理的案件是比较多的,如加拿大每年受理的纯海事纠纷案件仅为300多件,而日本每年的海事诉讼案件也只有20多件。乐观讲我国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尤其涉港澳台海事纠纷案件量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需要进一步拓展。因此,进一步加强海事审判的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树立中国海事司法的权威,是我们面临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同志们,经过海事法院、各相关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不断实践与探索,我国海事审判在开拓中发展,在发展中前进,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其发展速度令国际司法界及航运界所感叹。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和航运业的飞速发展,海事审判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我们要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的发展观,继续发扬勇于进取、开拓前进、不畏艰难、锲而不舍的精神,开创中国海事审判辉煌的未来。

(2004年6月23日)

## 遵循海事审判规律 发挥专门法院优势 把海事法院建成我国涉外审判的窗口

——在纪念海事法院成立 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万鄂湘\*

\*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

我国海事法院已经走过了 20 年的光辉历程。20 年来，海事法院在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审判工作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审理海事海商案件，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为我国经贸、航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20 年来海事法院的发展和取得的成就

20 年来，我国海事法院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

#### （一）建立海事审判体系，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全面实施，外贸业增长迅猛，海运事业也得到空前发展，我国海洋大国和海运大国的地位日益突出。为适应我国海事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效地行使我国司法管辖权，1984 年，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在大连、天津、青岛、上海、武汉、广州设立了 6 个海事法院，之后又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设立了宁波、海口、厦门、北海等 4 个海事法院。1999 年以后，逐步理顺了海事法院的管理体制。海事法院作为受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行使国家司法管辖权，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作为海事法院的上诉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庭负责海事海商审判工作，海事审判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20 年来，海事法院坚持公正司法，遵循海事审判规律，探索符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不断开创审判工作新局面。建院伊始，每个海事法院年收案只有十几件或几十件，经过卓有成效的工作，2003 年平均收案超过千件，办案质量

和效率也不断提高。截至2004年5月底,10家海事法院共受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64 759件,其中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海商案件8910件,占13.76%,受理双方均为外国当事人的案件575件,占涉外案件总数的8.39%,案件争议标的达620亿元人民币。共审结各类海事海商案件62 140件,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8339件,占结案总数的13.42%,案件类型已达59种,案件当事人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和南北美洲的73个国家和地区。海事审判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为及时解决海事纠纷,促进海运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为我国参与海洋开发利用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 (二) 坚持以人为本,建设一支专家型海事法官队伍

海事法院建立之初,法官人数较少而且大都来自港航单位,学历层次较低,法律业务生疏,办案困难重重。20年来,海事法院建立优胜劣汰机制,逐步提高进入标准,加大法官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使法官学历层次、知识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截至2004年5月底,10家海事法院拥有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544人,其中法官334人,法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98人,占29.34%;具有本科学历的234人,占70.6%,大大高于全国法院法官学历平均水平,为搞好审判提供了人才保障。广州海事法院的44名法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24名,占54.55%,还有10名法官正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宁波、上海等海事法院还建立长期的法官出国轮训制度,使法官的司法理念、专业知识、外语水平都有极大提高。我国已成为亚太地区设置海事司法机关最多、审判力量最强的国家之一,实践证明,我国的海事法官队伍是一支能够担当重任、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是一支能够开创未来、充满希望的队伍。

### (三) 发挥专门法院优势,改善海事审判司法环境

海事法院的设置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实行跨区域管辖制度。如武汉海事法院管辖从重庆到江苏的长江水域,天津海事法院管辖河北的秦皇岛港口,上海海事法院管辖江苏的连云港等等,这种管辖模式有明显的优势,较少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20年来的实践证明,海事法院发挥了这种管辖模式的优势,在案件的审理中,能严守中立,公正审判,案件质量普遍较好,受到了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好评。针对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大、当事人诉讼可能产生不便的特点,各

海事法院先后设立了派出法庭，截至 2003 年，十个海事法院共设立派出法庭 22 个，派出法庭的设立，方便了当事人，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思想。

#### （四）规范航运秩序，为海事立法提供实践依据

海事法院通过司法手段规范航运经济秩序，保证了海运、外贸业的有序发展。针对一段时间国际贸易和海运中出现的较多的无单放货问题，海事法院对此进行了专门研究，向国务院法制办、交通部提出了在《国际海运管理条例》中设立无船承运人的提单登记报备和财物责任保证等制度，得到有关部门的赞同。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总结海事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先后制定一些司法解释，如《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等等，这些司法解释为海事审判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为后来的海事立法所采纳。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并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出台，使海事审判有法可依，审判的程序更加公开、公正、高效。

#### （五）努力创造条件，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建院伊始，海事法院没有审判法庭，办公条件简陋，装备非常落后，有的长期租房办公。经过 20 年的艰苦创业，海事法院办公、庭审和装备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有力地保障了海事审判工作的开展。截至去年，9 家海事法院陆续建成了适应法院工作要求的办公审判大楼，有 9 个派出法庭兴建或购置了审判、办公用房，全部建筑总面积达到 69 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达到 3 亿多元。海事法院十分注重办公现代化建设，不断更新设备，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为审判服务，提高审判工作的科技含量。目前多数海事法院开通了局域网，有的派出法庭局域网与院本部局域网通过租用光纤的方法连接，实现了信息传递和案件流程管理网络化，解决了法庭法律文书加盖远程电子印章等问题，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也为海事法院长远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20 年来，海事法院在海事审判实践中，开拓进取、勇于探索，总结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主要是：

(一) 海事法院的管理体制对维护法院的中立地位有良好的保障作用

海事法院的案件管辖具有跨省市的特点,为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干扰,中立、公正地开展审判工作创造了条件。20年来,海事法院利用跨区域管辖优势,扎实有效地开展审判工作,保证了案件的质量,受到国内外当事人的好评。海事法院院长、庭长和法官基本上都由省市组织部门提名,由省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使海事法院的法官和院、庭长能集中精力办案,很少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这为当前正在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 树立平等保护中外各方当事人的观念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

远洋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具有广泛的国际性,这些关系涉及的当事人多、涉外因素多,由此产生的涉外民事关系非常复杂,使海事审判凸显国际化、诉讼主体多元化的特点。这些涉外案件争议标的大、影响大、审理难度大,案件的审理质量直接影响到中国的国际司法形象。海事法院始终把涉外案件作为办案重点,组织审判骨干,从司法理念上树立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观念,努力做到对国内外当事人在案件审理各个方面一视同仁,精心办案,公正审理,赢得了国际社会的信赖和称赞,越来越多的外国当事人愿意到中国海事法院诉讼。涉外海事海商案件所占收案比例位居全国之首。海事法院20年共受理双方均为外国当事人的案件534件,占审结涉外案件总数的8.64%。例如,广州海事法院根据美国、希腊、英国等国当事人申请扣押利比亚海流航运公司所属的“航海者”轮之后,新加坡、阿联酋、巴拿马、挪威等国的当事人纷纷前来起诉和申请债权登记,共发生78宗系列案,案件涉及10个国家和地区,众多当事人一致选定在中国解决争端,该院依据我国海商法的冲突规范适用外国法,作出公正判决,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盛赞中国海事法官办案公正严明,树立了中国司法良好的国际形象。

(三) 准确适用法律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

国际海运关系受内国法和众多国际公约、航运惯例调整,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适用的准据法,由此产生了不同案件适用不同法域的多种实体规范的情况。20年来,海事法院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和